

# 广东省律师协会

---

## 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 VI 项目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VI 是 Visual Identity System（视觉识别系统）的简称，是企业识别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视觉识别系统不仅有利于传播经营理念、建立知名度，并且有利于获取成员的认同感，增强组织的凝聚力，还有助于律师所品牌化，促进业务发展。随着法律服务市场的日趋成熟，多数律师事务所普遍意识到 VI 的重要作用，有些律师所在 VI 项目设计和应用方面做了较多投入，产生了一批特色鲜明、精致美观的创意及成果。为加强律师所之间的文化交流，展示律师所文化建设成果，促进律师所品牌文化建设，提升行业形象，按照省律协理事会 2014 年工作计划，现将开展律师事务所 VI 项目评比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对象

全省律师事务所（含省外律师所在广东开设的分所）均可申报参评。

### 二、奖项的设立

本次评比设立“律师事务所 VI 项目综合设计奖”和“律师事务所 VI 项目单项创意设计奖”两组奖项,分别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名。

省律协将对活动组织较好的市律协予以通报表彰。

### 三、参赛作品形式

参加 VI 项目综合设计奖评比的作品以一套成体系的组合作品形式提交,包括主作品和辅作品。主作品为本所 VI 设计和应用方案(手册)。辅作品包括所徽(logo)实际应用图片及说明、办公场所视觉识别图片及说明、其他具有视觉识别性质的宣传品或礼仪品的实物或图片及其说明等,以辅助说明主作品的实际应用情况。参赛综合设计奖的每件作品应为一套包含主作品和辅作品的资料组合(请归置到一个文件盒后标明参赛单位)。

参加 VI 项目单项创意设计奖评比的作品以单个项目作品形式提交,应为具有视觉识别性质的宣传品或礼仪品的实物等(注意作品包装和标识,避免毁损和混淆)。一个参赛单位可以投稿多件。

提交作品应当填写《律师事务所 VI 项目评比活动参赛作品登记表》(详见附件 1)。

### 四、评比和公示

由省律协相关领导和特聘社会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在充分对比参赛作品的系统性、规范性、新颖性、实用性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分别评出综合设计奖和单项创意奖。监事会进行监督,确保评选公平公正。评比结果由省律协常务理事会审批

通过后公示。省律协向全省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在《广东律师》杂志和广东律师网以及相关社会媒体上予以广泛宣传。

### 五、活动要求

请各市接到通知后积极发动本市律师所参赛，并于8月29日前将作品统一报送到省律协秘书处。

联系人：省律协秘书处宣传联络部史璞松、梁羽彤，电话：020-66826954、66826944，传真：020-66826957

附1：《律师事务所VI项目评比活动参赛作品登记表》



附 1:

律师事务所 VI 项目评比活动参赛作品登记表

市律协编号:

|      |                                |    |                                          |  |
|------|--------------------------------|----|------------------------------------------|--|
| 参赛单位 |                                |    | 所在市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
| 参赛项目 | 综合设计奖 <input type="checkbox"/> |    | 单项创意奖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数_____) |  |
| 作品摘要 | 简介组合作品的创意和应用情况:                |    | 作品名称和创意简介(可逐项罗列):                        |  |
| 备注   |                                |    |                                          |  |